

(農委會新聞稿)

第 3569 次院會報告「推動臺灣養豬產業振興發展」新聞稿

農委會執行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(106年至109年)」，以加速養豬產業結構調整，改善經營效率、產業形象及農民收入，促進再生能源利用及國產生鮮豬肉食品安全，進而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申請口蹄疫非疫區，以提升我國畜產品之國際競爭力。

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」之推動，可輔導養豬業者改變飼養檢定及生產模式，以提高生產量及育成率；同時，藉由改善國產生鮮肉品從屠宰、運輸到販售整條供應鏈現代化冷藏設施，擴大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系統供業者及消費者查詢豬隻來源，有效把關生鮮豬肉的衛生安全；另建構學校午餐使用國產生鮮豬肉，輔導發展特色品牌豬肉，有助強化市場區隔及產業形象，並穩定產銷供應及農民收入。另規劃輔導養豬場設置沼氣綠能發電及相關設施，初期優先輔導飼養規模達5千頭以上養豬場，改善豬糞處理設備與場房，轉化沼泥為有機堆肥，可降低養豬場臭味與溫室氣體排放，提升污染防治效能，增進再生能源及廢棄物利用並創造循環農業，希望藉由循環經濟解決產業污染和環境保護問題，發展生質綠能及新產業。

農委會整合相關資源，積極推動養豬產業鏈整體策略及輔導措施，可兼顧生產端的發展與消費端的安全與信心，以確保養豬產業永續經營，穩定農民收入，並提升我國養豬產業本質與競爭力。